

# 台灣物理學會 53 屆第 4 次

## 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00-3:00

會議地點：交大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SC353

主 席：賈至達(台師大物理)

出席理事：羅夢凡(中央物理)、莊豐權(中山物理)、李超煌(中研院應科)、杜昭宏(淡江物理)、林文欽(台師大物理)(代理出席)、林俊元(中正物理)、周苡嘉(交大電物)、洪偉清(陸軍官校物理)、許世英(交大電物)、郭華丞(中興物理)、賴詩萍(清華物理)

請假理事：孫允武(中興物理)、張玉明(台大凝態)、吳忠霖(成大物理)、徐嘉鴻(同步輻射)、高英哲(台大物理)、章文箴(中研院物理)、蔡錦俊(成大物理)、洪連輝(彰師大物理)、蘇旺昌(中正物理)

出席監事：熊怡(台大物理)、莊振益(交大電物)、黃榮俊(成大物理)、蔡秀芬(中山物理)

請假監事：張嘉升(中研院物理)

邀請列席：胡進錕(中研院物理)、陳惠玉(中興物理)、陳衛國(交大電物)

秘 書 長：駱芳鈺(台師大物理)

紀 錄：李伊淳

### 壹. 報告事項

一、2019 物理年會報告

二、APPC 代表 Tou Teck Yong 報告 APPC14

三、各處/各委員會業務報告

1、出版處

(1)學刊編委會

新增中文名字華人物理學刊於刊物封面。

Impact factor 和 5-IF 有提昇，2017Impact Factor 為 1.051，高於過去四年。投稿數量增長。可望再由 Physics, Multidisciplinary 領域之 Q3 進步至該領域 Q2。請多多宣傳並踴躍投稿。

(2)雙月刊編委會

(3)網路工作小組

2、學術處：通過不同研究領域 Division 的組織準則，讓各領域發展更為健全。學術相關活動將由 Division 決定，包含年會議程的設計、對外的交涉等。

3、會務發展處

(1)公共事務委員會

(2)物理教育委員會

(3)物理女性委員會：每年固定舉辦吳健雄獎學金審查；物理女性研討會，2019 年將與化學合辦物理化學聯合研討會。

(4)國際事務委員會：今年 3 月 5 日將於美國波士頓舉辦 Taiwan Night。

三、財務報告：107 年 1~12 月財務情況

貳.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一、通過 107 年 12 月 8 日理監事會議記錄

二、招募團體會員

1. 提高團體會費；如何增加團體會員

2. 討論團體會員的義務與權利

決議：

通過團體會員的義務與權利。(附件一)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修改第七條。(附件二)

團體會費調高為 8000 元，無異議通過。

三、物理實作課程開發平台規劃案

決議：將以 email 溝通細節再做經費使用額度的決定。

四、光電促進協會攤位交換問題討論

決議：留至下次理監事會議再做討論。

五、通過報內政部報表 107 年度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108 年工作人員待遇表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通過 2019 單位聯絡人名單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台灣物理學會團體會員權利與義務

108 年 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訂定通過

一、團體會員的權利

1.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團體會員主管為團體會員之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
2. 定期寄送物理學會電子報、網路版物理雙月刊，與物理雙月刊電子報。
3. 不定期通知國際會議資訊或人才招募。
4. 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得享有優惠。
5. 在本會舉辦之會議中參與產品展示及廣告等得享有優惠折扣。
6. 得依照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委託學會協辦相關會議。
7. 得向學會申請教學、研究相關統計資料。
8. 得享有學會其他優惠措施。

二、團體會員的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2. 繳納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3. 參加與宣導學會之活動。(例如參加學部與宣傳年會活動等)
4. 協助學會主辦之相關活動。
5. 協助學會進行教學與研究等資料之統計。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修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之依據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一) 本會於理(監)事會下設學術處、會務發展處、出版處、人事財務處。

(二) 以上各處均設有主任負責，各處主任每年須向理監事會提出工作報告。常務理事會遇有重要事件則有權邀各處主任於常務理事會中報告，並由常務理事會提至理監事會報告。

第三條 處之設置

(一) 學術處

甲、組織

本處置學術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學術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本處主任由理事長委請一名理事擔任，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位。

乙、任務

- 1.主辦、合辦及協辦各項全國性物理學術活動。
- 2.年會之學術活動規劃。
- 3.有關學術單位及團體之聯繫。
- 4.協助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與合作。
- 5.制定與修訂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6.執行與推動其他與學術活動有關之事項。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務發展處

甲、組織

1.本處置會務發展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常務理事及五名理事。副理事長為處主任。

2.本處下設會員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女性工作委員會、物理教育委員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另得增設功能性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理監事及會士得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或由會員五十人以上聯署並經理事會核定即可成立。

工作小組成立滿三年，經由理事會視執行工作成效得進行改組為委員會或結束工作小組。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經會務發展處通過，報請理事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乙、任務

1. 審議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並送理事會備查。
2. 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每半年應向本處報告工作狀況。
3. 本處主任應將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狀況向理事會報告。
4. 督導所屬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發揮功能。

####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 (三) 出版處

#### 甲、組織

1. 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理事負責。
2. 本處下設學刊編輯委員會、雙月刊編輯委員會及網路工作小組。網路工作小組召集人由處主任延聘。

#### 乙、任務

1. 審議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並報請理事會備查。
2. 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每半年應向本處委員會報告工作狀況。
3. 本處主任應將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狀況向理事會報告。
4. 督導所屬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發揮功能。
5. 規劃並執行學會刊物出版。
6. 管理與維護學會網站。
7. 學會刊物對外的聯繫與推展。

####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 (四) 人事財務處

#### 甲、組織

本處置人事財務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九人為原則，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至少一名常務理事、二名理事、一名監事。理事長為處主任，並得聘請執行長一名。

#### 乙、任務

1. 負責財務規劃與管理、計劃申請、經費核銷。並應聘請會計顧問與法律顧問各一名。
2. 人員聘用、考核、升遷等及相關人事制度的訂定與執行。
3. 向常務理事會報告人事、財務狀況。
4. 資源開拓與推廣物理教學及研究有關事項。

###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理事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理事會對於學術處、會務發展處、出版處、人事財務處、物理學刊及物理雙月刊正副總編輯等組織之委員人選聘任，原則上應於該年度第一次理事會為之。

#### 第五條 各處經費來源

除學會成立之委員會及特定功能小組外，其餘自行聯署成立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例行開支，除非經常務理事會同意，否則均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 第六條 聯絡人之設置

本會為聯絡會員，推展會務，得於會員較多之單位或地區設置聯絡人，由理事會選定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之刊物權

會員於繳納會費期間，得享有本會定期寄送物理學會電子報、網路版物理雙月刊，與物理雙月刊電子報。

#### 第八條 理監事人選及會務意見之徵求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人及徵求會員提供會務意見。

#### 第九條 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佈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佈本會現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

#### 第十條 本細則之施行期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年1月24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u>會員於繳納會費期間，得享有本會定期寄送物理學會電子報、網路版物理雙月刊，與物理雙月刊電子報。</u>	普通會員於繳納會費期間，得享有本會贈閱物理學刊及雙月刊，學生會員得享有本會贈閱之物理雙月刊。